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基本情况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4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。

为增强团队凝聚力，董事会拟提名倪风炆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5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示期结束后，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，分别审议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将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